

# 校園結核病防治作業流程-衛生單位

確認指標為確診個案

進行指標個案的訪談

計算可傳染期

了解個案的生活型態和可傳染期間的同住及學校 / 一天內 8 小時 / 累計達 40 小時的接觸者

在保護指標個案的隱私權前提下，進行接觸者的確認（班表 / 課表 / 社團 / 座位圖 / 宿舍）

若為家人 / 個體散戶，一一通知，並給予衛教及接觸者就醫轉介三聯單

衛生單位先拜訪學校主管，予衛教並尋求對接檢之支持和告知傳染病防治法對個案之保護

透過現場訪視（環境評估）+ 學務單位確認接觸者名單

對接觸者（或未成年應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主）安排說明會進行衛教 / 接檢時間

# 校園結核病防治作業流程-學校

接受衛生單位拜訪，共同成立應變小組，並提供聯繫窗口名單

協助衛生單位進行現場訪視，並配合提供課表、任宿……等符合接觸者檢查之清冊

衛生單位彙整接觸者名單後，學校協助完成接觸者之聯繫資料

協同衛生單位辦理接觸者衛教說明會，並協助通知相關人員出席

接觸者衛教說明會當日協助處理庶務，並辦理出席者簽到作業

彙總出席名單，將未參加者名單提供給衛生單位，俾利衛生單位進行後續個別衛教